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85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何美嬌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7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00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326,11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9.7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黃佳宏、何美嬌於民國112年4月7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600,000元，到期日114年12月7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黃佳宏已於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前之民國114年10月29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基本資料查

01 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對其聲請本票裁定  
02 強制執行之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  
03 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9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10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11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6 行聲請。